

##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管理處）為保障就業機會平等，避免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有歧視行為，造成不公平待遇，特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，設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掌理之事項如下：
  - （一）高雄楠梓科技產業園區（含第二園區）及高雄軟體園區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協商、調查及認定事項。
  - （二）就業歧視之諮商服務事項。
  - （三）蒐集就業歧視等問題之資料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管理處處長指定業務主管副處長一人兼任之；其餘委員，由管理處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之：
  - （一）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  - （二）勞工團體代表二人。
  - （三）雇主團體代表一人。
  - （四）女性團體代表二人。
  - （五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。
  - （六）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。
- 四、本會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 
前項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由管理處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- 七、 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。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出席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八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九、 委員有關審議、決議案件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- 十、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屬管理處人員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